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42/47/Rev.1
25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

2004年3月29日至4月2日, 蒙特利尔

环境规划署与执行委员会的新协定

根据第 41/3(b)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 执行委员会在第 41/3(b)号决定中决定就其作为司库所提供的服务与环境规划署通过谈判订立一项新协定。
2. 作为根据第 41/3(b)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秘书处向环境规划署提交了一份订正协定草案, 其中载有执行委员会第 41/4 号决定的(c)和(e)段, 原文如下:
 - c) *新协定应规定, 司库的年费自协定日期起要实际保持五年不变;*
 - e) *请环境规划署证明其要求 500 000 美元年费的依据, 包括说明其要求增加支助人员的需要, 并在这方面力求再节约。*
3. 新的订正协定草案也考虑了环境规划署对先前一份草案所作的一些评论。
4. 在特普费尔博士 2004 年 2 月 19 日致秘书处的一份备忘录(作为附件二附后)中, 环境规划署提出了自己的评论, 并提议了应列入最终协定草案中的条款。
5. 通过 2004 年 3 月 19 日的备忘录(作为附件三附后), 内罗毕办事处提供了进一步的评论, 特别是就请环境规划署向其他捐助方捐款的第 1.4 条作了进一步的评论, 并提出进一步的理由支持其年费 500 000 美元的申请。内罗毕办事处重申, 每年 500 000 美元的金額 5

年不变, 包括了环境规划署估计每年为 5%的通货膨胀。环境规划署指出, 此项拟议费用也考虑到为履行司库职能必需完成的各项复杂任务而增加人员所发生的增加费用。

6. 作为附件一附于文后的是最终协定草案。该草案考虑到了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和 2004 年 2 月 19 日和 2004 年 3 月 19 日致秘书处的两份备忘录所载环境规划署的最后评论和建议的修正案。

7. 附件一中加粗的条款是环境规划署所建议的对秘书处致环境规划署的先前的草案本的修正案, 这一修正案已附于文件 UNEP/OzL.Pro/ExCom/41/4 后。

建议

8. 谨提议执行委员会审查环境规划署与执行委员会之间截至 2004 年 3 月 19 日的最终协定草案。

附件一

最终草案(2004年3月19日)

作为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司库的环境规划署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所设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

鉴于《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议定书”)的缔约方(“缔约方”)已经设立了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基金”),该基金根据缔约方的授权通过一个执行委员会开展活动,以便提供商定的增支成本资金,使根据《议定书》第5条第1款运作的缔约方能够执行《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鉴于应缔约方要求,已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设立了基金,而且执行委员会已委托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负责委员会的管理工作;

鉴于缔约方已经指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世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为基金工作方案的执行机构;

鉴于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决定,环境规划署除了被指定为执行机构外,自1991年起还充当了基金的无偿“司库”;在执行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将活动资金拨付给各执行机构,包括它自己;

故此,执行委员会和环境规划署兹商定如下:

第一条

1.1 环境规划署作为司库将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基金。

1.2 环境规划署作为司库将在每个历年年初通知所有未照《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办事的缔约方缴纳应向基金缴纳的捐款,要求缔约方汇寄捐款。在这方面,环境规划署将对合格的缔约方适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第XIV/40号决定或该决定未来修正案核准的固定汇率机制。

1.3 环境规划署作为司库将确认收到了缔约方的捐款,还将不时向未缴纳捐款的缔约方发去催缴通知。

1.4 如经执行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请求,环境规划署作为司库将向其他缔约方谋求捐款。

1.5 环境规划署将收取捐助者的认捐款和捐款,包括双边捐款,并准确记账。

1.6 环境规划署作为司库将准确记录经执行委员会核准的、作为双边合作援助的资金账,并以这些资金冲抵有关缔约方向基金缴纳的捐款。

1.7 环境规划署作为司库将把缔约方缴纳的存入它为接收此类捐款而开立的银行账户中。

1.8 [xxx] 将设计和管理一投资战略, 该战略将考虑到多边基金供资和资金分配的模式, 并在满足资金分配要求的同时最大程度地增加现金结存的回报率。环境规划署一接到要求, 即提供资料说明环境规划署持有的多边基金信托基金投资的收益率。

1.9 [xxx] 设计并管理一个签发并兑现期票的透明制度, 这一制度将使多边基金和出票方利益最大化。环境规划署将设计和管理一个根据预定计划表或当执行机构需要资金时签发并兑现期票的透明制度。

1.10 环境规划署作为司库将不负责缔约方未缴纳的捐款。

1.11 基金账户均以美元开立。

第二条

2.1 环境规划署作为司库将设计和维持一个转拨资金、付款、利息和支出的财务报告制度(符合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它将确保秘书处的数据库和各执行机构的账户以透明和连贯的方式予以报告并与司库的记录吻合, 以便在追查资金流动时做到一致, 方便对比与核对。¹

2.2 环境规划署作为司库将把执行委员会核准拨给各执行机构的资金汇给它们, 并维持一个给这些机构的付款系统。

2.3 汇给执行机构的资金将由它们根据各自的财务条例和细则支配。

2.4 环境规划署作为司库将把核准作为基金秘书处预算的资金汇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5 环境规划署作为司库没有义务汇寄超出基金账户现有金额的资金。

第三条

3.1 执行委员会考虑到本协定附录一所述的各项职能, 同意每年给予作为司库的环境规划署[500 000 美元], 作为其将根据本协定提供的服务的酬劳。这一数额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5 年保持不变。

第四条

¹ 第 2.1 条替代前协定草案的第 2.1、2.6 和 4.3 条, 其案文为:

2.1 [xxx] 作为司库将与各执行机构就基金汇给的资金进行管理问题签订协定。这些协定应符合执行委员会与各执行机构间的各项协定。

2.6 [xxx] 作为司库将确保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在跟踪其帐户资金的流动和数据库时使用同一和透明的办法, 以保证可比性和帮助年度核对。

4.3 [xxx] 将与各执行机构设计和管理一种报告制度, 以保证资金转拨、付款和利息支付的透明性和问责制。

4.1 环境规划署作为司库每个历年都向执行委员会提交基于基金秘书处支出情况的基金账目，即各执行机构提交的、考虑到各执行机构持有的基金余额所得的利息和环境规划署作为基金司库持有的余额所得的利息的支出报表。此外，环境规划署将编制有关多边基金状况的明确报告，通过基金秘书处提交给执行委员会会议。

4.2 环境规划署作为司库将编写执行委员会和/或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要求编写的有关研究报告。环境规划署将提请执行委员会注意此类研究报告超出现有资源的任何情况。

4.3 环境规划署在必要时将直接支持执行委员会以及必要时其附属机构，包括参加执行委员会的会议。

4.4 基金账户只接受联合国内部和外部审计。如若审计员就账户提出了任何评论，环境规划署将立即通知基金秘书处主任和执行委员会主席。

第五条

5.1 任何由本协定而起或与本协定有关的争端、争议或索赔要求，除非经直接谈判解决，否则均要根据目前生效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解决。执行委员会和环境规划署同意服从根据本节做出的任何仲裁裁决，以之作为对任何争端的最后裁定。

第六条

6.1 本协定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6.2 本协定在双方同意予以终止之前一直有效。如一方意欲终止本协定，应在意欲终止之前 90 日发出终止通知。

6.3 本协定的任何修正均需得到双方的书面同意。

6.4 如果本协定条款与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发生冲突，以后者为准。

环境规划署

执行委员会

附录一

多边基金司库职位的职能

1. 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 1.1 设立和管理一个管理多边基金资源和财务报告的信托基金；
 - 1.2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核准的职权范围以美元和适用的国家货币计算每个缔约方(大约 42 个缔约方)三年期和年度认捐款；
 - 1.3 不断更新根据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计算分给《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的认捐款的工具；
 - 1.4 要求并通知催促各缔约方缴纳捐款, 接收捐款, 确认收悉, 管理银行账户以及对各项交易进行适当会计; 及
 - 1.5 根据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核准额向各执行机构²汇款。
2. 多边基金银行账户：
 - 2.1 开立一个银行账户, 接受缔约方和其他方面的捐款并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核准额转账和支付；
 - 2.2 管理该银行账户中的资金, 以便使任何不急用的剩余资金的收益最大化; 及
 - 2.3 管理任何其他为基金顺利运作而开设的辅助(银行)账户, 如管理期票及其嗣后兑现。
3. 双边合作援助
 - 3.1 保持有关执行委员会为让缔约方直接执行而核准向缔约方提供的双边合作援助(最高为缔约方每年摊款的 20%)的准确报告；
 - 3.2 调整缔约方的认捐款以说明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双边合作援助; 及
 - 3.3 介绍有关它们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中所报告的双边合作援助调整。
4. 固定汇率机制
 - 4.1 监督和记录应用固定汇率机制确定有资格使用该机制的缔约方所必需的有关国家通货膨胀参数, 其次确定国家货币汇率；

² 目前的执行机构为: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 4.2 监督和记录计算固定汇率所必需的各种货币汇率，以使用于计算有资格应用该机制的缔约方以本国货币缴纳的认捐款；
 - 4.3 请有资格应用固定汇率机制的缔约方确认它们决定是用本国货币还是用美元向基金付款；
 - 4.4 监督和记录每个应用固定汇率机制的缔约方应用该机制的业绩，以便提供该机制总共实现的亏空或收益；
 - 4.5 监督和记录在固定汇率机制内确定的期票的价值，以便在报告基金现状时拥有现值；
 - 4.6 监督和记录因执行固定汇率机制而产生的净收益或净损失，以便在计算基金现状报告中方案编制可用净资金时适当计入；及
 - 4.7 编写执行委员会或《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有时可能需要的任何有关固定汇率机制执行情况的报告。
5. 多边基金有关基金现状的报告
- 5.1 监督和记录缔约方自开始至被列入基金现状报告之日以各种形式(现金、期票、双边合作援助和期票兑现)按年度支付的款项；
 - 5.2 监督和记录自开始至被列入基金现状报告之日(司库和执行机构两级)的利息和杂项收入等其他收入要素；
 - 5.3 监督和记录自开始至被列入基金现状报告之日经执行委员会核准后转拨给各执行机构的现金和期票或为各执行机构保留的期票及任何嗣后的期票兑现；
 - 5.4 监督和记录自开始至被列入基金现状报告之日经执行委员会核准后多边基金秘书处的承付款和支出；及
 - 5.5 为执行委员会会议编写有关基金现状的综合报告，列出相关资料，说明收入和支出/支付/承付款的所有要素及现有结余供重新核准。
6. 多边基金的财务报告
- 6.1 编制累积财务报告，包括收支表；编制有关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变化及累积基金余额的报告；
 - 6.2 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包括收支表；编制有关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变化及累积基金余额的报告；
 - 6.3 编写各执行机构的年度和累积汇总/综合支出报告；及

6.4 编写多边基金秘书处有关年度支出与执行委员会核准额的报告。

7. 同执行机构和多边基金秘书处核对司库的账目：

7.1 核对执行委员会的核准额，考虑到竣工项目、取消项目和核准额的调整数包括由一个执行机构转给另一个执行机构的项目的退回账款；

7.2 核对司库转拨和各执行机构收到的现金资源；

7.3 核对转拨给世界银行的期票，考虑到实际兑现金额；

7.4 核对各执行机构所得的账面利息收入和执行委员会批准给各执行机构的核准额；及

7.5 根据通过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的年度执行情况进度报告，核对缔约方接收的双边合作援助的调整数与执行委员会的核准额。

附件二 备忘录

收件人： Maria Nolan 夫人
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

发件人： 克劳斯·特普费尔博士(签名)
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日期:2004年2月19日

事由： 司库的服务—环境规划署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之间
经修订的新协定草案

本函涉及 A. Hetherington 先生分别于 2004 年 1 月 24 日和 2004 年 1 月 30 日给我的来函。它还考虑到执行委员会第 41/3/4 号决定及本人 2003 年 10 月 26 日的备忘录，本函也是继 Barabanov 先生 2004 年 2 月 11 日给你的备忘录之后采取的行动。

环境规划署审查了环境规划署与执行委员会有关提供司库服务的协定草案并提出了意见，以便纳入到最终草案中。我们认为，“司库”一词对于协定中说明的角色不恰当。司库履行的许多专业职能和执行委员会常常要求进行的特别研究，需要一全能的单位以充分满足这些要求。司库往往不得不将为执行委员会提供的各种服务外包给负责管理环境规划署的内罗毕办事处各个部门。因此，该协定必须十分明确，不得有任何含糊之处，以致造成忽视或争抢工作。我们的观点在许多方面很接近，仅有以下少数问题仍需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1.4 环境规划署作为司库将寻求其他缔约方提供捐款。

我们同意，在多边基金成立之初、对前景如何亦不明确时，环境规划署可多方面给予帮助。然而，目前捐款系自愿性，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这一条约由缔约国会议根据联合国分摊比额表为第 2 条国家估定。《蒙特利尔议定书》确定哪些国家可成为第 2 条国家。环境规划署过去从未为多边基金筹集过资金，如果司库要寻求捐款，请具体说明应向哪些“其他缔约方”寻求捐款。

1.9 环境规划署将设计和管理一个使多边基金和出票方利益最大化的、透明的期票签发和兑现制度。

世界银行按照自己的时间表和政策兑现期票，各成员国按照自己内部的决定制订兑现时间表，其余期票则由环境规划署在需要资金时兑现，而不管市场情况如何。因此，环境规划署没有能力实现多边基金或出票方利益的最大化。

因此，环境规划署提出下列案文：

环境规划署将编制一种跟踪按预定时间表或在执行机构需要资金时签发和兑现期票的报告系统。

第二条

2.1、2.6 和 4.3 *环境规划署建议将 2.1、2.6 和 4.3 款合并，因其均涉及设计和维持各种系统。*

建议的案文：

设计和维持一个用于转账、付款、利息和支出的财务报告系统(符合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它将确保秘书处的数据库和各执行机构的账户以透明和一致的方式予以报告，并与司库的记录吻合。以便在跟踪资金流动时做到一致，方便对比与核对。

第三条

3.1 依照执行委员会第 41/3 号决定(c)段，每年 500 000 美元的数额应自本协定之日起保持 5 年不变。

环境规划署认为，如考虑到下列情况，每年 500 000 美元是完全有理由的：

- a) *在每年平均通货膨胀率为 5% 的情况下，此金额保持五年不变；*
- b) *司库工作更加复杂，需要增设专业人员员额，或招聘顾问；*
- c) *对提出担任司库一职所有组织的投标进行比较，环境规划署提出的人员配备要求的水平最低；及*
- d) *内罗毕办事处另外还有许多数额不大的固有费用无法在该预算中明确以数量体现出来。*

抄送：S. Kakakhel 先生

M. Gonzalez 先生

A. Barabanov 先生

G. Merckx 女士

S. Kurdjukov 先生

J. Kazina 女士

附件三

收件人： Maria Nolan 夫人
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

发件人： A. Barabanov(签名)
行政司司长

日期:2004年3月19日

事由：财务费的证实和修正案及协定草案

1. 继我们讨论之后,我高兴地确认,协定草案第 1.4 条改为:环境规划署作为司库将在执行委员会要求的情况下将向其他缔约方谋求捐款。
2. 关于执行委员会向环境规划署提出须证明 500 000 美元年费的提议的要求,包括澄清申请额外支助人员的必要性,以及设法在这方面进一步节省的要求。请见本文所附附件,该附件提供了预测的环境规划署向多边基金提供财务服务的年度费用。
3. 我谨提请你注意,尽管新西谏定草案看来再次确认了现协定中的很多条款,但有些方面将需要或者加强现行的做法,或者指定和实施新的制度和办法。我们强调其中的以下各点:
 - 期票发行和兑现透明制度的设计和管理;
 - 设计和维持一个用于转账、付款、利息和支出的财务报告系统,以便能够确保秘书处的数据库和各执行机构的账户以透明和一致的方式予以报告,以与司库的记录吻合,以便在跟踪资金流动时做到一致,并方便对比与核对。
 - 着手编写执行委员会要求的研究报告;
 - 调整缔约方的认捐,以说明双边合作援助和实行年度进度报告中所报告的双边合作援助的调整;
 - 监督固定汇率机制。
- a) 环境规划署认为,如不另设一专业职位,就无法充分提供这些服务,特别是开展执行委员会所要求开展的研究。考虑到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专业职位的情况,谨提议将司库定为 P-5 级,基金方案管理干事定为 P-4 级。附件提出了这些职务的责任分工。

- b) 遵照执行委员会提出的在为司库提供服务时应设法进一步节省的要求, 行政司进行了调整, 导致较文件 UNEP/OzL.Pro/Excom/40/5/Add.5 所列估计费用每年节省 27 000 美元。但这一节省主要由于 2004 年专业工作人员费用的增加(9 750 美元)和考虑到通货膨胀因素而被抵消。协定草案规定退还环境规划署的数额将有效, 5 年保持不变。执行委员会决定自 2003 年 9 月起每年付给环境规划署 301 000 美元。预算实务中通常要考虑到通货膨胀的因素, 现今年通货膨胀估计为 5%。这将导致平均每年增加 16 580 美元的额外费用。
- c) 内罗毕办事处还有若干内在的小额费用, 本预算无法明确地加以量化。

请将上述澄清提供给执行委员会是荷。

抄送: S. Kakakhel 先生

M. Gonzalez 先生

H. Brekke 先生
